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10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亚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0,647,663.10	1,333,032,517.44	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0,046,282.61	898,091,989.51	78.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738,157.15	221.63%	571,776,724.14	1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3,960.26	877.88%	140,440,574.84	4,9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4,877.15	656.59%	23,911,037.81	1,41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6,720,155.90	-77.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61	600.00%	0.2468	3,945.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61	631.82%	0.2465	3,94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23%	9.56%	9.0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548,388.17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元通孵化 100% 的股权获取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290.95	获取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36,43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33.01	公司向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用于资助广告传播行业系列倡导积极、健康、科学的工作生活方式的公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1,84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204.45	
合计	116,529,53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38.18%	220,085,099	165,063,824	质押	96,940,00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13.00%	74,927,032	61,914,750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34,883,720	34,883,72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65%	21,049,222	21,049,222		
伏虎	境内自然人	3.40%	19,585,492	19,585,4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13,737,5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13,332,32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8,920,445	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32%	7,636,900	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5,813,953	5,813,9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亚妹	55,021,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021,2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37,515	人民币普通股	13,737,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2,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332,321
乔昕	13,012,28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2,2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44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45
石磊	7,6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6,900
刘宗辉	1,8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800
景丕林	1,219,26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260
周建	1,0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刘宗辉在报告期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其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3,42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1,8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1,84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金额)	(或上年金额)		
货币资金	118,269,565.83	54,240,549.53	118.05%	主要系公司于本年度收到非公开发行定增款项和出售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所致（其中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预付款项	9,502,229.26	7,182,456.25	32.30%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公司预付的供应商款项所致。
存货	45,237,205.30	33,730,748.63	34.11%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的存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8,849,041.83	77,921,749.79	642.86%	主要系本年度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3,400.00	7,000,000.00	-51.52%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1,629,921.27	22,629,520.98	746.81%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1,263,445.94	66,736,826.09	-53.15%	主要系本年度内公司出售持有部分土地房产的元通孵化100%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63,850,646.94	105,107,765.96	-39.25%	主要系本年度内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66,861,830.92	106,122,600.60	-37.00%	主要系本年度内公司出售持有部分土地房产的元通孵化100%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	5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于本年度全部归还完毕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883,534.09	8,268,094.24	31.63%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

				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公司的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273,863.39	36,778,669.76	-63.91%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前期预收的部分保证金所致。
资本公积	939,028,815.62	444,232,347.76	111.38%	主要系本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所致。
营业收入	571,776,724.14	256,696,485.06	122.74%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431,437,939.01	217,099,145.94	98.73%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4,661.93	1,286,943.14	107.05%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971,262.36	8,598,356.72	143.90%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56,399,379.85	31,960,484.30	76.47%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1,633,444.28	-8,225,610.93	-41.43%	主要系本年度内现金增加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776,899.19	4,521,039.17	293.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计提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07,270,064.32	557,848.08	19,129.26%	主要系本年度内公司完成出售元通孵化100%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90,703.14	1,415,079.02	34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9,418.06	212,823.70	68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和损坏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352,798.01	11,395.95	204,821.91%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利润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40,574.84	2,788,385.69	4,936.63%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的净利润，及出售子公司元通孵化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0,155.90	73,471,750.75	-77.24%	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收到前期款项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17,279.97	-63,826,587.44	-631.70%	主要系本年度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增多及新增投资六度人和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59,584.61	-3,497,923.73	14,827.58%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非公开发行定增款项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23,632.30	7,182,063.23	810.93%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非公开发行定增款项和出售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宜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至2017年1月24日止。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持续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为便于投资者集中了解相关情况，关于日后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将统一在定期报告中集中披露。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宜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持续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为便于投资者集中了解相关情况，关于日后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将统一在定期报告中集中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016年7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事项	2016年7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实益达技术股票拟在新三板挂牌	2016年08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2016年07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	2016年08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事项	2016年08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参股子公司六度人和完成工商变更事项	2016年8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2016年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陈亚妹、	关于同业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对于由于各种合	2014年	长期有	正在履行

<p>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乔昕</p>	<p>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实益达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在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实益达的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维护实益达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实益达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12 月 10 日</p>	<p>效。</p>	<p>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陈亚妹； 乔昕</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p>	<p>2015 年 07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p>

		<p>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实益达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实益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实益达或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实益达或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p>			
--	--	--	--	--	--

		<p>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本人/本企业因</p>	<p>2015年07月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p>

		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实益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实益达董事会，由实益达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实益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实益达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亚妹; 乔昕;洪兵;胡宜; 刘爱民; 唐忠诚; 陶向南; 陈晓燕; 曾惠明; 张维;朱蕾	其他承诺	一、关于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相关承诺：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实益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实益达董事会，由实益达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实益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实益达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 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乔昕;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作为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以现金方式认购实益达向本人/本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用于认购实益达向本人/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部分全部来源于本人/本企业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益达及其下属公司。2、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企业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	2015年 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资或其他合法形式，确保海和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本企业通过海和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企业持有的海和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3、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人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确保益瑞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本人直接参与、或通过益瑞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有资金系本人多年从事经商及投资活动所得。以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益瑞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亚妹; 乔昕	其他承诺	<p>(1) 如果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 9,388,730 元，则乔昕、陈亚妹将对无锡实益达欠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 6,259,130 元承担连带责任；(2) 如果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因无锡实益达公司未能缴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要求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及/或要求其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则乔昕、陈亚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代无锡实益达公司支付该等滞纳金及/或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且不向无锡实益达公司进行追偿。</p>	2007 年 0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陈亚妹; 乔昕; 新余天道酬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陈亚妹、乔昕、新余天道酬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2007 年 0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发展有 限公司					
	陈亚妹; 乔昕;新 余天道 酬勤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拉萨 市冠德 成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 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 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	2007年 06月13 日	长期有 效。	正在履行 中,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陈亚妹; 乔昕	其他承诺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深圳市汇大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政策而免缴 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 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汇大光电 2009-2011 年 期间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2年 08月24 日	长期有 效。	正在履行 中,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乔昕;新 余海和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 01月20 日	2016年1 月20日至 2019年1 月20日。	正在履行 中,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股权激励承诺						
	陈亚妹; 乔昕;张 维;朱蕾; 陈晓燕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乔昕先生、陈亚妹女 士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蕾、张维、陈晓燕)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 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 益,承诺从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6年 01月12 日	2016年1 月12日至 2016年7 月12日。	已履行完 毕,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深圳市 麦达数 字股份 有限公 司	募集资金 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 划的正常进行。2、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任何风 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对象提供财务资助。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 不得超过 12 个月。4、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 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2016年 05月31 日	2016年5 月31日至 2017年5 月30日。	正在履行 中,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66%	至	750.1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550	至	15,45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全资收购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的净利润，以及出售元通孵化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导致公司 2016 年 1-12 月的业绩状况同比大幅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7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 年 8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9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